

彰化縣二林國小 108 學年度第一次特教班代理教師及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第一分次)

壹、依據：

- 一、教師法。
- 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教育部函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報考條件及資格：報考者除須符合基本條件外，應具備各階段類別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 (三) 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情事者。

二、甄選缺額：

- (一) 國小特教班代理教師(實缺) 2 名。
備取若干名，若有放棄或逾期未報到，將由備取名單依序通知遞補。
- (二) 國小專任輔導代理教師(實缺) 1 名。
備取若干名，若有放棄或逾期未報到，將由備取名單依序通知遞補。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已逾 10 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 (二) 持國外學歷者，應經教育部認可，並依據教育部 95 年 10 月 2 日台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令訂定發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加附以下證件：(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文譯本(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文譯本(3)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 (三)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規定之情事者。
- (四)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四、受理報名資格及日期：

- (一) **第一階段報名日期：108 年 6 月 12 日上午 9 時起至上午 11 時止**，受理持有①國小特教班代理教師：持有國小階段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報名。②國小專任輔導代理教師：持有加註輔導專長之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報名。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上述人員經甄選未通過尚有缺額時，將辦理第二階段報名。是否辦理第二階段報名，請於 108 年 6 月 12 日中午 12 時後，至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本校網站查詢。
- (二) **第二階段報名日期：108 年 6 月 14 日上午 9 時起至上午 11 時止**，受理持有①國小特教班代理教師：持有國小階段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修畢國小階段特殊教育學程領有證書者報名。②國小專任輔導代理教師：持有加註輔導專長之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國小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且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其相關系所組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3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2 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 2 學分、兒童發展類 2 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報名。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上述人員經甄選未通過尚有缺額時，將辦理第三階段報名。是否辦理第三階段報名，請於 108 年 6 月

14日中午12時後，至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本校網站查詢。

- (三) **第三階段報名日期：108年6月18日上午9時起至上午11時止。**受理①國小特教班代理教師：持有國小階段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報名，或修畢國小階段特殊教育學程領有證書者，或具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報名。②國小專任輔導代理教師：持有加註輔導專長之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國小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且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其相關系所組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3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2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2學分、兒童發展類2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或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其相關系所組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者報名。

參、報名注意事項：

一、簡章及報名表：請至下列網路下載簡章及報名表：

(一) 本校網站 <http://163.23.89.65/school/web/index.php>

(二)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163.23.89.100/boe/>

請使用A4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二、報名：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附件一）。

(一) 地點：彰化縣二林鎮二林國民小學人事室。

（彰化縣二林鎮斗苑路5段22號，電話：04-8960057#710）

(二) 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書，如附件三）；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不予受理（審正本，收影本）。

(三) 費用：免繳報名費。

肆、甄選日期及計分方式：

一、甄選日期：

(一) **第一階段108年6月12日下午2:00起（請於下午1:30前到輔導室報到）。**

(二) **第二階段108年6月14日下午2:00起（請於下午1:30前到輔導室報到）。**

(三) **第三階段108年6月18日下午2:00起（請於下午1:30前到輔導室報到）。**

二、甄選地點：彰化縣二林鎮二林國民小學。

(一) 特教班代理教師及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成績之計算：教學演示佔50%、口試佔50%，總成績100分。

1.教學演示範圍如下：

甄選類別	範圍
A.特教班代理教師	實用數學
B.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個案諮商演示

2.教學演示時間每人10分鐘，應試者須自行準備教案及教具（主辦單位不提供）。

3.口試時間每人8分鐘，包含：自我介紹、班級經營、親師溝通、教師專業發展等教育專業知識。口試時除身分證及准考證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

4.由本校籌組甄選審查小組辦理書面資料審查並進行口試（依報名順序，逐號唱名，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5.教學演示、口試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6.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未達錄取標準（80分）者不予錄取。

7.甄選總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

伍、放榜公告：

一、第一階段甄選後於108年6月12日下午4時公告。

二、第二階段甄選後於108年6月14日下午4時公告。

三、第三階段甄選後於108年6月18日下午4時公告。

四、甄選錄取名單以在本校網站（<http://163.23.89.65/school/pub/index.php>）、彰化縣甄選介聘

天地 (<http://163.23.89.100/boe/>)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陸、錄取報到：

一、錄取人員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本、影本各一份，於下列各次規定報到時間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體檢表可延後繳交）。

（一）第一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 108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報到。

（二）第二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 108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報到。

（三）第三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 108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報到。

二、錄取人員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柒、聘用期限：

一、自通知報到後，比照彰化縣政府分發 108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聘期相關規定辦理（即實際報到日起至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止）。

二、本次代理教師甄選錄取係特教班代理教師及專任輔導代理教師，原則上自 108 年 8 月 23 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 109 年 7 月 1 日止，若聘用代理原因消滅，聘期即終止。

捌、待遇差假：

一、代理教師一律比照學歷支薪，不採計職前年資。惟未具各該科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二、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給假比照約聘僱人員辦理。

三、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依有關規定辦理。

玖、附則：

一、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國小教師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二、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三、代理教師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比賽，不得異議。

拾、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網查詢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http://163.23.89.100/boe/>）、本校網站（<http://163.23.89.65/>）公布。

拾壹、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註】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

第 31 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

第 14 條第 1 項：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附件一】彰化縣二林鎮二林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代理教師報名類別： (右列請自行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A.特教班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B.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甄選證編號：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請黏貼 二吋脫帽 半身相片	
身分證 字 號		兵 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期滿(退伍)	婚 姻 狀 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e-mail 信箱							
學 歷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院 系 科 別		修業起迄年月	畢業
	大 學						
	研 究 所						
經 歷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合格教師 證 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專 業 表 現	(無者免填)						

※ 以下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 _____

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請將資料整理後置於牛皮紙袋或信封內。(影本 A4 規格)

-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反兩面影本)。
- (2) 報名委託書 (正本，僅委託報名時須繳交)。(非本人報名者適用)
- (3)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
- (4)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
- (5) 實習教師證書及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複檢證明書。
- (6) 切結書 (正本)。
- (7) 畢業證書及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
- (8)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 2 張 (1 張貼於報名表，另 1 張貼於准考證)。
- (9) 其他證明文件：證書、證件、獎狀及其他文件(請用影本裝訂成冊，繳後不予退回)。
- (10) 教學理念及簡要自傳一式三份。
- (11)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12) 教學檔案及個人參加比賽、或指導學生參加比賽之相關獎勵。

二、資料證件 收件人查對簽章		三、核發准考證 核發人簽章	
-------------------	--	------------------	--

彰化縣二林鎮二林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姓名：

相片黏貼處

甄選類科：A.特教班代理教師
B.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甄選證編號：

彰化縣二林鎮二林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試場規則：

- 一、應試人員必須攜帶甄選證、國民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依照試務人員點名準時入場應試。
- 二、應試人員非經試務人員指示不得進入試場。
- 三、應試人員經試務人員點名三次未到，該應試科目視為缺考不予計分。
- 四、非應試用品如行動電話、收音機、鬧鐘，及 MP3、MP4 等多媒體播放器材，一律不准攜入試場。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若隨身放置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五、應試時如遇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委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附件二】

切 結 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二林鎮二林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
-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此 致

彰化縣二林鎮二林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考類別：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